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52/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1月23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0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經翰議員(主席)
單仲偕議員, JP (副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議員：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宣威先生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競爭)
侯柏禮先生

廣播事務管理局秘書
蒲沛亮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3
曾慶苑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副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黃麗菁女士

研究主任2
黃鳳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有關的事宜

有關方面就秘書處擬備的問題作出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CB(1)2040/05-06(01) —— 秘書處擬備的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有關的事宜的問題一覽
號文件

立法會CB(1)2076/05-06(01) —— 工商及科技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1)2089/05-06(01) —— 秘書處擬備的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有關的事宜的進一步問題一覽
號文件

立法會CB(1)2169/05-06(01)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2006年8月31日的函件
號文件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154/06-07(01) —— 在資訊科技及廣播
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有關事宜的問題一覽

立法會 CB(1)303/06-07(01) —— 工商及科技局2006
號文件 年11月15日的覆函

立法會 CB(1)312/06-07(01) ——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號文件 主席李澤楷先生2006年11月15日的覆函(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355/06-07(01) —— 梁伯韜先生於2006
號文件 年11月21日發出的聲明

聲明及剪報

立法會 CB(1)312/06-07(02) —— 工商及科技局、電訊
號文件 管理局及廣播事務管理局分別發出的聲明

立法會 CB(1)312/06-07(03) —— 關於《信報》擁有權
號文件 變動的剪報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發出的公告

立法會 CB(1)308/06-07(02) —— 電訊盈科於2006年7
號文件 月10日就"盈科亞洲拓展建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份"發出的公告

立法會 CB(1)308/06-07(03) —— 電訊盈科於2006年7
號文件 月25日就"終止與Macquarie及TPG/Newbridge的討論"發出的公告

立法會 CB(1)308/06-07(04) —— 電訊盈科於2006年
號文件 11月12日就"盈科亞洲拓展建議出售其於電訊盈科的股份"發出的公告

在2006年11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的質詢

立法會CB(1)335/06-07(01) —— 有關2006年11月8日
號文件 立法會會議席上劉
慧卿議員就"收購一
間上市電訊公司的
資產及股份"提出的
第一項口頭質詢的
議事錄擬稿

秘書處擬備的相關資料

立法會FS18/05-06號文件 —— 秘書處資料研究及
圖書館服務部擬備
"有關電訊盈科有限
公司股權變動事件
進程的外地報道摘
要"的資料便覽(輯
錄自2006年6月20
日至2006年8月2日
期間的外地報道)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FS19/05-06號文件 —— 秘書處資料研究及
圖書館服務部擬備
"有關電訊盈科有限
公司股權變動事件
進程的報道摘要"的
資料便覽(輯錄自
2006年6月19日至
2006年8月2日期間
的報道)(只備中文
本)

立法會FS07/06-07號文件 —— 秘書處資料研究及
圖書館服務部擬備
"有關電訊盈科有限
公司股權變動事件
進程的本地報道摘
要"的資料便覽(輯
錄自2006年8月3日
至2006年11月20日
期間的報道)(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FS08/06-07號文件 —— 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有關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事件進程的外地報道摘要"的資料便覽(輯錄自2006年8月3日至2006年11月20日期間的外地報道)(只備英文本)

相關法定條文

立法會 CB(1)318/06-07(01)號文件 —— (a) 《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K、7L、7N及7P條；
(b) 《廣播條例》(第562章)第8、13、14及21條；及
(c) 第562章附表1第1至10、20及33條。

有關方面的來函

立法會 CB(1)2090/05-06(01)號文件 ——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主席李澤楷先生2006年8月2日的函件(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2090/05-06(02)號文件 —— Fiorlatte Limited 梁伯韜先生2006年8月2日的函件(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2181/05-06(01)號文件 —— Fiorlatte Limited 梁伯韜先生2006年9月6日的函件(只備英文本))

致開會辭

主席解釋，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下稱"電訊盈科")股權變動有關的事宜所涉及的幾個範疇，分別受電訊

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事務委員會將集中討論電訊盈科股權變動對：(a)電訊及廣播市場的公平競爭產生的影響；以及(b)《廣播條例》(第562章)就跨媒體擁有權訂定的限制。他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已邀請李澤楷先生和梁伯韜先生出席會議，兩位都婉拒出席，但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書面資料。該等資料已於2006年11月17日及22日隨立法會CB(1)312/06-07(01)及CB(1)355/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申報利益

2. 主席、湯家驊議員及涂謹申議員申報持有電訊盈科的股份。陳偉業議員申報，他與李嘉誠先生正在進行訴訟。

討論

出售電訊盈科股份的建議

3. 委員察悉，梁伯韜先生於2006年7月9日，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Fiorlatte Limited (下稱"Fiorlatte")與新加坡上市公司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下稱"盈科亞洲拓展")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Fiorlatte同意收購盈科亞洲拓展所持有電訊盈科的全部股權，約佔電訊盈科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2.65%。其後，梁先生於2006年11月12日與Telefónica Internacional S.A.U (下稱"Telefónica")、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達成具約束力的轉售協議，由它們分別收購並持有相當於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的8%、10%及2%電訊盈科股份。梁先生將收購並繼續持有其餘2.65%權益。

電訊

電訊局長作出的調查

4. 委員察悉，《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P條訂明，如有就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改變，電訊局長可作出調查，並就該項改變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得出意見。根據《電訊條例》第7P(16)條，如某人成為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多於1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表決控權人，即屬有就該持牌人作出的改變。

5. 就此，楊孝華議員詢問，盈科亞洲拓展把旗下電訊盈科的股份售予Fiorlatte的建議及後者作出的轉售安

排，會否啟動《電訊條例》第7P條下的規管機制。他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的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可否根據《電訊條例》第7P(6)條，以書面向電訊局長申請事先同意該項建議作出的改變。

6.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競爭)解釋，在建議的交易進行前，電訊局長不能根據《電訊條例》第7P條行使其調查權力。此外，在有關的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出現建議的改變之前，他亦不便評論該宗交易的性質。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競爭)又確認，迄今並無任何一方曾聯絡電訊局長，就電訊盈科股權變動的建議尋求局長給予事先同意。

7. 楊孝華議員理解到，根據《電訊條例》所訂的事後規管制度，電訊局長只能在知道或理應知道有關改變出現後，方可行使其調查權力。但他認為電訊局長至少應監察收購的進展，以確定該宗交易對競爭造成的效果。

8.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競爭)回應時表示，雖然電訊局長在現階段無權展開調查，然而，局長已作出謹慎的估量，預計有可能需要進行調查。故此，局長正不斷研究手頭上已有的所有公開資料。他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解釋，當該宗交易落實，而交易的首期款項將於短期內繳付時，有關機制即告啟動。屆時，電訊局長將有權評估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改變是否已達到可改變的上限規定；若然，則此項改變是否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競爭的效果。

9.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特別說明《電訊條例》第7P條訂定的事前程序和事後規管。他表示，參與股份交易的各方可根據第7P(6)條所指的程序，就建議的股份交易向電訊局長申請事前同意。電訊局長隨後會採取該條載明的法定程序，例如容許申請人作出申述等，然後決定是否批給此項同意。不過，電訊局長並未接獲任何就電訊盈科股權變動的建議尋求事先同意的申請。在沒有事先同意的情況下，電訊局長可在知道或理應知道有關該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改變出現後的兩星期內，根據第7P(2)條展開調查。因此，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指出，電訊局長不能在現階段展開正式調查。然而，他向委員保證，電訊局長一直與電訊盈科及Fiorlatte保持聯繫，跟進該宗交易的進展，並會密切監察此事。

10. 涂謹申議員從《大公報》2006年8月1日的報道察悉，電訊局長正監察梁伯韜先生建議收購電訊盈科的

事件。然而，他關注到，電訊局長已監察此個案超過3個月，卻連初步的結論也未能作出。他表示，傳媒已廣泛報道有關該宗建議交易的大量詳細資料，電訊局長應能輕易地取得資料以作分析，然後就這個案得出初步意見。故此，他質疑電訊局長有否採取積極行動跟進此個案。

11.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競爭)回應時強調，當局已做了不少準備工作，例如聯絡有關各方索取資料，並在這方面獲得他們的充分合作。但他指出，雖然電訊局長已掌握這個案的許多資料，但在法律上仍須待事情的發展以啟動有關機制方能展開調查。他補充，他並不適宜對這個案再作評論，以免影響日後可能進行的調查。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亦強調，政府當局和電訊局長對這個案已作出應盡的努力。電訊局長正積極監察這個案、研究所有相關資料、與有關各方保持緊密聯繫及就這個案尋求法律意見。

12. 陳偉業議員察悉，盈科亞洲拓展的股東將於2006年11月30日，就出售電訊盈科股份予梁伯韜先生的財團的建議投票，而大部分有關該宗建議交易的資料都是來自海外(即新加坡)，他不滿政府當局對這問題採取袖手旁觀的態度。他質疑政府當局是否要等到交易完成及股權變動生效之後才進行調查。他警告，若政府當局拖延採取所需的行動，在處理本個案時又沒有負應盡的責任，市民可就這方面申請司法覆核。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重申，《電訊條例》訂明，如有關人士未有根據第7P條尋求給予事先同意，電訊局長可事後展開調查，即電訊局長可於知道或理應知道有關"改變"出現後的兩星期內展開調查。因此，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指出，電訊局長作為規管當局，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採取調查行動，無須受建議交易的日期所約束。

13. 就此，何俊仁議員察悉，倘若該項出售建議成事，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梁伯韜先生和李嘉誠先生將會被推定為"一致行動"，因為前者將會向盈科亞洲拓展收購電訊盈科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2.65%，然後轉售12%予後者。由於梁先生現時持有約0.7%電訊盈科股份，並會在作出轉售安排後收購額外2.65%權益，所以他和李先生將會在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持有15.35%總計權益，超過了《電訊條例》第7P(16)(a)條所訂的15%門檻。李嘉誠先生現時持有一個固定傳送者牌照，即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如果他連同相聯人士(即梁伯韜先生和兩個基金會的董事)另外再控制電訊盈科多於15%的有表決權股份，根據《電訊條例》

第7P(16)(a)條，這樣可能對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的牌照構成改變。因此，他認為若該項出售建議成事，電訊局長便應公布有關消息，並清楚解釋會否就上述的固定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展開調查；若否，則應交代電訊局長作出這決定的理據。

14.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競爭)回應時強調，電訊局長經常就他的決定公布理由，包括其決定背後的理據，以及全面分析他應否行使《電訊條例》第7P條所訂的調查權力。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競爭)向何俊仁議員確定，由於此事並不涉及保密問題，因此一旦進行調查，個案的所有詳情，包括有關各方的姓名及詳細資料，都會在調查後披露。就此，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競爭)請委員注意，法律容許現有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收購另一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最多15%的有表決權股份。

"相聯人士"和基金會

15. 委員察悉，根據《電訊條例》第7P(16)條，如某人(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相聯人士")成為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多於指明門檻(即15%、30%及50%)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表決控權人，即屬有就該持牌人作出的改變。此外，《電訊條例》第2條訂明，"相聯人士"包括持牌人的親屬，而該持牌人屬自然人。

16. 就此，楊孝華議員詢問，以本個案現時的情況，即李澤楷先生擔任主席及董事的電訊盈科的股份，將轉售予其父親李嘉誠先生(即相聯人士)成立的慈善基金會，這樣在法律上是否足夠支持電訊局長展開調查。

17. 何俊仁議員亦表示，李嘉誠基金會的董事局成員除了李嘉誠先生外，還有李家4名成員、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6名現職或前僱員，以及3名與李先生稔熟的專業人士，故很明顯在收購電訊盈科股份一事上，其他董事會按照李嘉誠先生的意願行事。因此，他亦要求政府當局／電訊局長確認，鑒於《電訊條例》第2條把"相聯人士"界定為包括持牌人的親屬，這定義是否適用於某投資者財團，其成員來自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主席兼董事的近親所創立的慈善基金會。

18.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重申，政府當局和電訊局長對這個案已作出應盡的努力，例如研究所有相關資料及時刻留意事情的發展。電訊局長根據第7P條考慮對競爭造成的效果時，會顧及所有相關因素。但他強調，當局須在取得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後才能處理委員的關注。

19. 陳偉業議員同樣關注到，倘若一個基金／基金會收購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有表決權股份，而雖然該基金／基金會從外界看來是由獨立的董事局管理，但實際上卻是按某人的意願行事，這樣，當電訊局長因應有關持牌人的股權變動而考慮對競爭造成的效果時，他會否認為上述情況是受該人所控制。

20.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指陳議員的假設很危險。他表示，政府官員有責任確保法例條文獲得正確的詮釋及適用於每宗個別個案，包括本個案，儘管本個案可能涉及由自然人及／或基金／基金會持有的複雜表決控制權。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客觀地根據事實研究及分析個案，並考慮律政司將會提供的法律意見。

21. 何俊仁議員不表信服，並指出法律界十分熟悉各基金會的運作。他鄭重要求政府當局和電訊局長研究該兩個慈善基金會的背景、架構及內部決策政策，以確定是誰掌握該等基金會的最終控制權。

22. 就此，陳偉業議員察悉，《電訊條例》第7P條賦權電訊局長，如某項涉及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合併或收購超過了某個門檻，而且在缺乏公眾利益的抵銷因素下，有關交易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電訊局長有權拒絕批准該項合併或收購。他指出，這項條文的立法原意是防止少數營辦商透過合併及收購而過分集中掌握市場力量，同時防止出現跨牌照擁有權的不理想情況，避免電訊市場的競爭受到不良影響。他並察悉，一家公司的表決控制權可以由自然人、控股公司或基金／基金會持有。他隨後要求事務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澄清，《電訊條例》有否賦權電訊局長規管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下述改變：該項改變涉及透過或藉着基金／基金會收購該持牌人的股權；或涉及透過一名自然人全資擁有的公司收購該持牌人的股權，而該自然人其後接受身為相聯人士的另一方所提供的融資安排。

23. 助理法律顧問3回應時解釋，根據《電訊條例》第7P(18)條下有關"表決控制權"的定義的(e)段，"表決控制權"指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附於一股或多於一股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權的行使的控制權，亦指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該等表決權的行使的能力，而該項控制是透過或藉着一項信託、協議或安排、諒解或常規而進行的。按照現時的草擬方式，此條可詮釋為適用於下述情況：某人透過或藉着基金／基金會或

協議提供的融資安排，收購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表決控制權。

24. 譚香文議員表示，根據《電訊條例》第7P(16)條，任何人須持有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一定百分比的有表決權股份，方可成為該持牌人的實益擁有人或表決控制權人，並構成"改變"。就此，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降低該百分比，以及限制透過或藉着慈善基金／基金會收購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股權，從而保障電訊市場的競爭。

25.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特別指出，《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是業界、議員和政府當局經過漫長的討論及協調不同意見後制定的，他在現階段看不到有何需要修訂現行法例。他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在建議的交易已進行及電訊局長就個案得出意見後，才檢討現時規管電訊業合併及收購的架構是否足夠。

外資擁有權

26. 委員察悉，有關建議由最初計劃把電訊盈科的核心電訊及媒體相關的資產分拆出售予準外國買家，即澳洲投資銀行Macquarie Group及美資公司TPG-Newbridge，演變為向Fiorlatte出售電訊盈科22.6%的股權。起初的收購建議其後被終止。

27. 譚香文議員察悉，有人指該項收購建議因政治考慮而被終止，引起了各方關注。她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是否有意修訂法例，限制外國投資者收購本地電訊公司的股份。

28.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答時強調，《電訊條例》並沒有對電訊牌照持牌人施加外資擁有權限制，政府當局亦無意修改現行法例。他補充，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於1995年成立，香港是其創始成員。此後，本港積極參與世貿的工作，致力在國際市場推動貨品及服務(包括電訊服務)的自由貿易。在2001年多哈回合多邊貿易談判上，香港承諾進一步開放其固定線路電訊市場。為履行向世貿作出的開放本地電訊市場的承諾，本港不會對電訊牌照持牌人施加任何外資擁有權限制。

29. 然而，劉慧卿議員指出，在澳洲投資銀行Macquarie Group及美資公司TPG-Newbridge提交意向書後，電訊盈科第二大股東，即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下稱"中國網通")透過新華社發出聲明，表示關注外資接管電訊盈科

的資產。劉議員認為，中國網通應透過電訊盈科董事局會議或股東大會等既定的正式渠道提出反對。她認為，儘管香港向世貿承諾開放電訊市場，《電訊條例》亦沒有對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施加外資擁有權限制，可是上述透過新華社公布的聲明不但向外國投資者發出中國政府不歡迎他們所提的建議的訊號，並且把問題政治化。她深切關注到，中國網通和新華社作出如此不尋常的安排，或會嚴重損害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先地位及良好聲譽，以及影響本港的營商環境。她亦憂慮日後其他內地公司也會仿效這不尋常的安排，要求新華社發出聲明以達到他們的目的。就此，她詢問香港政府有否干預兩家外資公司收購電訊盈科資產的計劃。

30.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提到在2006年11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收購公司提出的口頭質詢，並重申政府當局和相關的規管機構一般不會干預商業機構的業務活動。他們會依照有關法例及發牌條件行事。

31. 儘管政府當局給予上述的答覆，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中央政府反映港人對這項不尋常安排的關注、事件可能引致的負面影響及內地公司在香港營商時應遵守香港的規則和規例。就此，她察悉，在收購電訊盈科的建議中，梁伯韜先生與多家機構合作，其中包括西班牙公司Telefónica，雖然後者屬外資公司，但中國網通卻沒有提出任何關注，這顯示中國網通對此事持不同標準。

32.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對於該西班牙公司為何取代了澳洲及美國的公司參與建議的收購，以及有關各方作出的商業決定，他不便評論或下結論。他重申，政府當局的原則是不會干預商業機構的業務活動，但會致力維持香港的市場開放。

33. 涂謹申議員贊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他認為，因應新華社的聲明，香港政府應考慮發出正式聲明，闡明其政策立場，即《電訊條例》並沒有對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施加外資擁有權限制。他亦關注到，中國網通和新華社作出如此不尋常的安排，或會引致外資公司對於投資本地公司卻步。他警告，縱使法律現時並沒有對外資擁有權施加限制，但世貿會根據實際的營商環境評估香港是否一個真正自由的市場。

廣播

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及跨媒體擁有權

34. 關於不符合本地免費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持牌資格的問題，委員察悉，《廣播條例》附表1第7條指明，在香港印刷或製作的報刊的東主、對該報刊東主行使控制的人、該報刊東主的相聯者，或對該報刊東主行使控制的人的相聯者，均屬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

35. 就此，單仲偕議員表示，據報，李澤楷先生已對本地報刊《信報》行使控制，例如與現職員工簽訂新的僱用合約。他詢問，李澤楷先生為電訊盈科的現任主席兼董事，而電訊盈科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即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下稱"電訊盈科媒體")，是一家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在這情況下，李澤楷先生收購《信報》是否違反了《廣播條例》對跨媒體擁有權施加的限制；若然，廣管局曾否或會否進行調查。

36.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解釋，根據《廣播條例》的規定，廣播機構持牌人(但就本地收費電視牌照而言，非本地電視持牌人並非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報刊(包括雜誌)東主、廣告宣傳代理商，以及對這些機構行使控制的人士或相聯者，均屬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信納為公眾利益而有此需要並予以批准，否則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不得對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行使控制。他指出，《廣播條例》附表1第1(6)條訂明，任何人如屬某法團的董事或主要人員、該法團多於1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表決控權人，或獲賦予權力確保該法團的事務是按照其意願處理，即視作對該法團行使控制。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察悉，根據傳媒報道，李澤楷先生透過由一家離岸全權信託所擁有的離岸公司，收購《信報》50%的權益，而李先生為該離岸全權信託的委託人。故此，似乎有表面證據顯示李先生屬《廣播條例》所界定的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不過，政府當局和廣管局有責任確定，李先生與《信報》的關係及其同時對電訊盈科媒體行使控制一事，是否令他實際上成為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就此，廣管局正不斷收集及研究有關該兩個法團的資料，以及尋求律政司的法律意見。

37. 單仲偕議員不表信服，並指出在出售電訊盈科股份的建議進行之前，李澤楷先生已屬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因他當時持有一個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並同時控制着《信報》。他詢問，如有確鑿的證據顯示

李先生對兩個法團行使控制，廣管局會否根據《廣播條例》採取行動。

38.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據他瞭解，李澤楷先生是透過由一家離岸全權信託所擁有的離岸公司收購《信報》，而李先生為該離岸全權信託的委託人。他特別指出，持牌人有責任遵從有關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法定條文。如某項收購已經或將會引致或涉及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問題，有關的持牌人應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申請事先批准。然而，他證實，當局迄今尚未接獲任何這方面的申請。不過，他向委員保證，廣管局一直研究手邊的資料，並尋求法律意見，如該局認為有理據支持，便會展開調查。廣播事務管理局秘書補充，廣管局只能在有合理因由的情況下展開正式調查。

39. 單仲偕議員詢問，如進行調查，所得的結果會否公開。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答稱，調查(如進行的話)所得的結果是否公開須由廣管局決定。他個人認為，倘若結論是電訊盈科媒體已遵從《廣播條例》下有關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條文，便應公開有關結果，以加強透明度。事務委員會亦可要求政府當局／廣管局匯報該等結果。就此，廣播事務管理局秘書特別指出，廣管局是獨立的法定機構，該局就是否披露調查結果作出決定前，會考慮政府當局及議員的意見。作為廣播事務管理局秘書，他會把委員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向廣管局轉述，以供考慮。

40. 湯家驊議員提及附表1第9條，該條訂明持牌人有權調查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如持牌人相信任何人是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可藉送達該人的書面通知，要求該人確認或否認該項事實，以及在確認該項事實的情況下，提供若干指明的詳細資料。他詢問，據政府當局／廣管局所知，有關的持牌人有否行使該項調查權力；若否，不行使該項權力的原因為何。他並要求政府當局／廣管局提供資料，說明它們有否要求有關持牌人行使該項權力。主席請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以廣管局副主席的身份回應湯議員的問題。

41.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答稱，根據附表1第10條，廣管局獲賦予法定權力在有理由的情況下獲取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資料及進行有關調查。他重申，廣管局並未根據附表1第10條調查電訊盈科媒體，但已邀請電訊盈科媒體提供相關資料，以便廣管局就電訊盈科媒體有否遵從《廣播條例》下的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條文得出意見。倘若廣管局進行調查，並發現電訊

盈科媒體已充分遵從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條文，該局可考慮公開所得結果。然而，如廣管局覺得持牌人違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條文，該局將依循《廣播條例》訂明的法定程序，例如要求有關方面作出申述；而在適當的情況下，廣管局可施加制裁。至於政府當局／廣管局有否要求有關的持牌人行使附表1第9條訂明的調查權力，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強調，如廣管局認為該持牌人應根據附表1第9條行使其調查權力，也許較適當的做法是由廣管局行使附表1第10條所賦予的權力，進行正式的調查。

42. 主席要求當局澄清，李澤楷先生(本身為電訊盈科的大股東)是否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持牌人；若然，他認為觸犯跨媒體擁有權限制的情況可能已出現，因李先生是《信報》多於1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權人，廣管局應立刻展開調查。

43.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李澤楷先生本人並非電訊盈科媒體獲批給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持牌人。鑒於各個實體之間的股權架構極之複雜，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認為必須待法律專家進行透徹分析後，當局方可就是否有人觸犯跨媒體擁有權限制得出合理的結論。

44. 主席要求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確認，秘書長是否想說電訊盈科媒體現時的股權架構並不足以指出李澤楷先生是牌照持牌人；若然，則誰是牌照的實質持牌人。就此，他關注到，只要透過這類可輕易調動的股權架構，法團能從心所欲地收購不同的媒體實體，亦不會被視為《廣播條例》所指的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

45.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重申，現階段未有足夠的證據或資料支持廣管局根據附表1第10條展開調查。電訊盈科媒體持有一個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藉以運作Now寬頻電視，該公司由電訊盈科持有的控股公司集團控制。

46. 何俊仁議員不表信服，他認為在發牌的事宜上，政府當局和規管機構應加倍注意財團的複雜股權安排，以及在批給牌照前確定誰是最終的主要實益股東。否則，同一人可能獲批多個牌照，有違《廣播條例》所訂的跨媒體擁有權限制條文的原意。政府當局和規管機構不應被複雜的股權架構擾亂。然而，他認為政府當局和廣管局應確知誰人及其相聯者須受《廣播條例》規管。涂謹申議員贊同何議員的意見。

47.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重申，當局必須在透徹分析本個案涉及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法律問題後，方能處理議員的關注。

48. 關於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問題，劉慧卿議員對委員提出的關注亦有同感，並促請政府當局／廣管局盡快取得法律意見及加快研究工作，以期及早就此事作出決定並予以公布。就此，她認為若電訊盈科媒體根據附表1第3(2)條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申請，要求給予批准，政府當局應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該項申請前，告知事務委員會關於廣管局將會作出的建議。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研究應否批准該項申請時，會考慮附表1第3(3)條所載的因素。鑒於《廣播條例》已清晰列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批准或拒絕有關申請前須考慮的各項因素，他個人看不到政府當局有何需要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該項申請前，先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49. 劉慧卿議員不接納政府當局的意見。她表示，由於上述條文所載的因素涵蓋的範圍甚廣，較理想的做法是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該項申請作出決定前，讓議員及市民得知廣管局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的建議及有關理據。她補充，從尊重立法會的角度而言，政府當局也應考慮採取這做法。

50.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沿用過往處理根據附表1第3(2)條提出的其他所有申請的做法，即按照《廣播條例》的法定條文考慮電訊盈科媒體的申請(如提出的話)。故此，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作出事先簡報的意義不大。然而，劉慧卿議員要求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與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討論事務委員會的上述要求。

51. 涂謹申議員表示，本個案已引起市民廣泛關注。因此他詢問，倘若該公司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申請，政府當局會否向外公布該項申請，讓市民能夠就該項申請作出申述，以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決定給予批准與否前，作出慎重的考慮。陳偉業議員的意見與涂議員相同，他表示，除一般市民外，電訊盈科的小股東亦會十分關注這個案。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據報，有關的離岸公司已在2006年9月收購《信報》50%的權益。然而，當局迄今尚未接獲根據附表1第3(2)條提出的申請，所以目前並不存在獲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的問題。但他重申，若廣管局在研究這個案後，有理由相信持牌人違反

了《廣播條例》下的跨媒體擁有權限制，該局將根據附表1第10條展開調查。

未來路向

52. 陳偉業議員表示，電訊盈科股權變動一事，早在2006年6月已曝光，他不滿政府當局和廣管局仍未能就應否進行調查等問題表明清晰的立場，又未能解決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各關注事項。他認為廣管局作為規管機構，其公信力或會受損。因此，陳議員建議舉行另一次特別會議跟進這議題，而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應出席該次會議回應委員的關注，其他委員表示贊成。此外，陳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就跨牌照擁有權及跨媒體擁有權涉及的法律問題提供文件。他又要求秘書把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轉交政府當局，以供其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一覽已於2006年12月11日轉交政府當局，以供其作出回應。至於為跟進這議題而召開的特別會議，則定於2007年1月11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秘書處已於2006年12月8日發出立法會CB(1)441/06-07號文件，正式通知議員有關的安排。)

II 其他事項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2月1日